梅州市总工会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202574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20257426)

[1.部门主要职责 1](#_Toc120257427)

[2.机构设置 3](#_Toc120257428)

[3.人员情况 4](#_Toc120257429)

[（二）部门收支情况 4](#_Toc120257430)

[1.财政拨款收入 4](#_Toc120257431)

[2.财政拨款支出 5](#_Toc120257432)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6](#_Toc120257433)

[（三）部门工作任务 7](#_Toc120257434)

[1.年度总体工作 7](#_Toc120257435)

[2.重点工作任务 7](#_Toc120257436)

[（四）部门工作目标 7](#_Toc120257437)

[1.部门总体目标 8](#_Toc120257438)

[2.当年绩效目标 8](#_Toc12025743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_Toc120257440)

[（一）评价目的 9](#_Toc120257441)

[（二）评价依据 9](#_Toc120257442)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10](#_Toc120257443)

[（四）评价基准日 10](#_Toc120257444)

[（五）评价方法 10](#_Toc120257445)

[（六）评价流程 11](#_Toc120257446)

[三、绩效评价结论 12](#_Toc120257447)

[四、绩效指标分析 13](#_Toc120257448)

[（一）预算编制情况 13](#_Toc120257449)

[1.预算编制 14](#_Toc120257450)

[2.目标设置 15](#_Toc120257451)

[（二）预算执行情况 17](#_Toc120257452)

[1.资金管理 18](#_Toc120257453)

[2.信息公开 19](#_Toc120257454)

[3.采购管理 20](#_Toc120257455)

[4.项目管理 20](#_Toc120257456)

[5.资产管理 22](#_Toc120257457)

[（三）预算使用效益 23](#_Toc120257458)

[1.经济性 24](#_Toc120257459)

[2.效率性 25](#_Toc120257460)

[3.效果性 26](#_Toc120257461)

[4.公平性 27](#_Toc120257462)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28](#_Toc120257463)

[五、主要绩效 28](#_Toc120257464)

[（一） 稳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 28](#_Toc120257465)

[（二） 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充分发挥维护服务职能 29](#_Toc120257466)

[（三）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29](#_Toc120257467)

[（四） 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提高职工职业技能 30](#_Toc120257468)

[（五） 持续进行帮扶解困工作，成效显著 30](#_Toc120257469)

[（六） 不断擦亮职工服务品牌，切实当好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30](#_Toc120257470)

[（七） 持续规范工会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工会阵地的服务效能 31](#_Toc120257471)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31](#_Toc120257472)

[（一）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31](#_Toc120257473)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 32](#_Toc120257474)

[（三）绩效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强化 33](#_Toc120257475)

[（四）项目监管有待完善 33](#_Toc120257476)

[（五）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34](#_Toc120257477)

[七、其他说明 35](#_Toc120257478)

[附件：梅州市总工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5](#_Toc120257479)

为加强梅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文件要求，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梅州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考察、综合分析评价的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市总工会是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市属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市总工会由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及市委、省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3. 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规定的制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工生活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
4. 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职工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全国、省、市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及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市以上劳模的管理工作。
5. 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依照《中国工会章程》行使权力和健全各项组织制度、民主制度。研究制订工会干部的管理、培训规划，按规定做好协管工会干部工作，负责县（市、区）以上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6. 负责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的政治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和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负责指导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
7.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 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工会的联络交流工作。
9. 管理直属单位，指导产业工会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1）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任务。

（12）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13）指导基层工会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 2.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市总工会内设 7 个职能部（室）：办公室、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维权服务部（加挂梅州市退休职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组织宣传教育部、财务部、经济工作部、女工部；2个直属机构：中国教育工会梅州市委员会、梅州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

（2）下属单位：市总工会下属2个单位，分别为梅州市职工文化宫、梅州市工会事业发展中心。

### 3.人员情况

（1）市总机关

核定机关编制16名，其中行政编制13名、机关事业编制1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实有行政编制12人、机关事业编制1人，后勤服务人员数3人（按照《关于重新核定市直有关单位后勤服务人员数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20〕176号）文件精神“核定后超额人员‘只出不进’，按‘老人老办法’管理”，市总工会核定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原核定工勤编制1人，总共3人）。

（2）直属机构

直属机构（正科级）2个，分别为中国教育工会梅州市委员会、梅州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核定机关事业编制4名；实有在编人员3人。

（3）下属事业单位

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职工文化宫、市工会事业发展中心。核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6名，经费自理编制1名（市总工会职工培训中心撤销后，原在编1人连人带编划入，只出不进）；实有在编人员7人。

## （二）部门收支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

 根据《2021年市总工会部门决算》公开信息，2021年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总计992.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2.08万元；2021年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总计1,04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6.5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明细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992.08 | 1,046.53 | 1,046.53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92.08 | 1,046.53 | 1,046.53 |
| 年初结转结余 | - | - | - |
| 总计 | 992.08 | 1,046.53 | 1,046.53 |

### 2.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度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99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955.3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6.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总计1,04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967.5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79.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955.36 | 967.53 | 967.53 |
| 人员经费 | 892.65 | 906.94 | 906.94 |
| 公用经费 | 62.71 | 60.59 | 60.59 |
| 二、项目支出 | 36.72 | 79.00 | 79.00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992.08 | 1,046.53 | 1,046.53 |
| 年末结转结余 | -　 | -　 | -　 |
| 总计 | 992.08 | 1,046.53 | 1,046.53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市总工会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16.10万元，决算数3.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8.63%，“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86.03%，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8.00万元。具体“三公”经费支出如表3所示。

表3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支出明细 | 2021年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 “三公”经费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18.00 | - |
| “三公”经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50 | 2.50 | 2.50 |  |
| 公务接待费 | 13.60 | 0.98 | 0.50 |
| 合计 | 16.10 | 21.48 | 3.00 |

## （三）部门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全市各级工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省总的坚强领导下，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线，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服务职工，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工作领域，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当好职工“娘家人”，奋力开创工会事业发展新篇章，凝聚起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 2.重点工作任务

（1）稳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积极支持疫情防控。

（3）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4）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5）持续进行帮扶解困工作。

（6）不断擦亮职工服务品牌。

（7）持续规范工会阵地建设。

## （四）部门工作目标

### 1.部门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全国两会、全国劳模大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第七届十次全会和省总十四届三次全委会部署，围绕市委“123456”思路举措、“六争六补”工作总抓手、“5311”绿色产业体系建设等工作部署，找准工会工作结合点、切入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线，牢牢把握“四最”“四让”工会工作要求，聚焦职工思想政治、主力军作用发挥、维权服务实效提升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梅州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大样本贡献智慧和力量。

### 2.当年绩效目标

（1）稳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在省总工会年度考核中获得较好名次。

（2）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通过慰问抗疫一线医务（工作）人员累计支出达到30万元以上。

（3）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通过开展表彰大会，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等方式达到弘扬精神的目的。

（4）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通过组织开展技能大赛，参加省总的组织的比赛获得较好名次。

（5）慰问和帮助困难职工人数达390人以上，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免费技能培训1场以上，持续进行帮扶解困工作。

（6）通过组织开展相关活动3场以上，扩大工会影响力，不断擦亮职工服务品牌。

（7）开展实地检查“职工之家”建设类工作，检查70家以上的基础工会，全市工会爱心驿站建设7个并通过认定评选，持续规范工会阵地建设。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

##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

6.《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

7.《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8.其他相关依据。

##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评价范围包括市财政安排给市总工会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以及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对市总工会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将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要求，将市总工会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部门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设置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如表4所示。

表4 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 分值 | 100～90（含） | 90～80（含） | 80～70（含） | 70～60（含） | 60以下 |

## （六）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梅州市财政局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工作准备。由恒泰所组成评价组，根据市财政局委托和《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资料收集和审核分析。评价组对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

4.现场核查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评价专家组赴现场核查，落实部门应补充的各项佐证材料。

5.综合分析评价。评价专家组根据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勘验核实情况，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复评的评价报告初稿。

6.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就存在问题、主要绩效等方面进行交换意见，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7.出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市总工会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85.15分，绩效等级为“良”，综合评分情况如表5所示。

表5 一级指标综合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20 | 15 | 75.00%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50 | 42.5 | 85.00% |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7.65 | 92.17% |
| **四、加减分项** | - | - | - |
| **合计** | **100** | **85.15** | **85.15%** |

总体上看，市总工会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及时完成了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履职的效果比较显著，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间年中存在大量调剂；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充分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绩效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项目监管不够到位；运转类支出累计增长幅度较大，经济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指标是否明确。

市总工会预算编制情况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00%。预算编制指标得分具体如表6所示：

表6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2 | 66.67%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3 | 100.00%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4 | 100.00%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3 | 6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3 | 60.00% |
| 合计 | 20 | 15 | 75.00%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市总工会按照本部门职责要求编制预算、分配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涵盖了重点项目管理经费等专项经费，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较为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未发现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但存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之间内部大量调剂的情况。例如：基本工资预算数为119.23万元，决算数为114.36万元；津贴补贴预算数为205.04万元，决算数为202.17万元；奖金预算数为33.83万元，决算数为45.67万元；办公费预算数7.60万元，决算数为8.90万元；印刷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决算数为1.02万元；电费预算数为5万元，决算数为6.65万元，支出经济科目之间存在大量调剂。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市总工会预算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符合《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根据市总工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收入决算数为1,046.53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046.5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1,046.53-1,046.53）/1,046.53\*100%，得出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0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6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市总工会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基本相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体现了部分总工会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不够完整；二是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时不够完整，例如：部门整体目标分解成两个具体任务：①慰问市直困难职工；②发放劳模重大病医疗费补助，其他目标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目标则未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部门申报的项目未能提供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佐证资料。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市总工会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但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为体现市委市政府总工会对劳模和困难职工的关怀以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未完全体现市总工会履职效果，例如：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方面的效益指标未设置。绩效目标的目标值也未能提供相关的测算依据。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五项，共涉及14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到位、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信息公开是否及时等。

市总工会预算执行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2.5分，得分率85.00%。预算执行指标得分如表7所示：

表7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管理 | 结转结余率 | 5 | 5 | 100.00%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5 | 100.00% |
| 信息公开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0 | 0.00%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100.00% |
| 采购合规性 | 5 | 4 | 80.00% |
| 项目管理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10 | 100.00%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5 | 100.00% |
| 项目监管 | 5 | 0.5 | 1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1 | 100.00%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1 | 100.00% |
| 数据质量 | 2 | 2 | 100.00%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合计 | 50 | 42.5 | 85.00%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结转结余率和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整体资金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1）结转结余率。根据市总工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0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46.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00万元，由此计算可得0/(0+1,046.53+0)\*100%=0%，结余结转率≤10%。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总工会2021年度财政资金未有审计以及财会监督等相关的检查，市总工会提供了相关的情况说明，此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整体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考核部门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的规定，部门预算应于2021年2月28日前公开，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实际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7日，公开时间符合规定。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财库〔2022〕20号）的文件规定，部门决算于批复后20日内公开，批复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即应于10月16日前公开，市总工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实际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公开时间符合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3号）要求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1日，未在规定的日期及时进行公开。同时，市总工会未对2021年绩效目标进行公开。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3.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整体采购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87.5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市总工会2021年度无经批复的采购预算，决算报表中也无相关采购支出，此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 采购合规性。该指标考核部门采购制度的健全情况，采购意向公开和合同备案公开的执行到位等情况。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市总工会2021年度无经批复的采购预算，决算报表中也无相关采购支出，但在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方面，市总工会未能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此项扣1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4.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及项目监管三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项目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5分，得分率77.50%。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劳模重大病医疗补助费项目（10万元）、2021年“两节”送温暖资金项目（30万元）的自评资料，两个项目均自评得分100分，由此计算（100/100）\*（10+30）/（10+30）\*100%\*10=10分。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项目实施程序。考核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申报、批复程序、项目招投标、实施过程、调整、完成验收等的规范性。市总工会2021年度实施了两个项目，均为补助资料类项目，一是2021年“两节”送温暖资金30万元，按照《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工作部署，有相关的党组会议记录；二是劳模重大病医疗补助费10万元，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梅州市部级、市级劳模，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重大病医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并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主要为关心劳模，切实解决劳模因大病、重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实际问题，项目的设立有依据。抽查上述项目的实施的资料，项目基本按照相关的通知文件实施。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项目监管。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市总工会提供了2021年“两节”送温暖入户走访慰问情况反馈表，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了一定的监督，但劳模重大病医疗补助费未见相关的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检查的佐证资料。市总工会对上述实施的两个项目，均未能提供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的佐证资料。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0.5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及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资产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指标考核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市总工会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文件，提供了办公用房信息统计表，抽查未发现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根据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工会房产出租收入不纳入财政管理的复函，工会资产收益属于工会经费的来源之一，工会资产收益无需上缴财政，此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3）资产盘点情况。该指标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市总工会2021年年末进行了资产盘点，提供了资产盘点统计表。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4）数据质量。该指标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核实性问题是否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考核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情况。总工会资产无需通过财政国有资产系统进行报送，从取得的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系统明细表对比，抽查未发现资产账与实物账、资产实体不相符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市总工会制定了《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工〔2020〕19号）并执行，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出租工会资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项目，共涉及9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成效。

市总工会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65分，得分率92.17%。预算使用效益具体得分如表8所示：

表8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使用效益 | 经济性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4 | 66.67% |
| 预算使用效益 | 经济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100.00% |
| 效率性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2 | 2 | 100.00%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3 | 100.00%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3 | 100.00% |
| 效果性 | 部门整体履职经济、社会效益 | 5 | 4.65 | 93.00% |
| 部门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 | 5 | 5 | 100.00%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2 | 100.00%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2 | 100.00% |
| 合计 | 30 | 27.65 | 92.17% |

1.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及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经济性的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75.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经济分类支出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的精准度和合理性等。市总工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编制了《市总工会制度汇编》，包含了市总工会公车使用管理及租赁车辆制度、市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市总工会公务接待规定等，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费、差旅费等费用）都有较好的控制。经抽查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等费用，未发现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但根据2021年和2020决算报表相关数据对比，2021年度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累计增幅14.58%，已超出增幅小于5%的评价标准。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部门2021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市总工会部门决算报表的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F03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1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根据市总工会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60.59万元，决算数60.59万元，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及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性。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1）重点工作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2021年市总工会重点工作7项，已完成7项，完成比例100%。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计算得分=2\*7/7=2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市总工会2021年度任务预期目标有7个，实际完成任务目标7个，任务目标完成率100%，得分计算7/7\*3=3。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市总工会2021年度实施的项目数为2项，实际完成2项，得分计算2/2\*3=3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履职经济、社会效益及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65分，得分率96.50%。

1. 部门整体履职经济、社会效益。本指标从部门履职的角度考核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从经济、社会两方面带来的效果。市总工会在部门整体履职方面取得了如下经济社会效益：一是市总工会稳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了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二是能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充分发挥维护服务职能，竭诚为一线防疫人员鼓劲助力；三是能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了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的热情；四是能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提高了职工职业技能；五是能持续进行帮扶解困工作，充分展示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六是能不断擦亮职工服务品牌，切实当好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七是能持续规范工会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工会阵地的服务效能。市总工会履职总体实现了较好的效益，但个别市总工会牵头的工人队伍建设项目存在实施效果不够理想的问题，此项酌情扣0.35分。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65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的社会经济效益。本指标从实施项目角度考核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在项目实施从经济、社会两方面带来的效果。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市总工会2021年度实施的2个主要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如下：一是2021年“两节”送温暖资金项目，已及时向困难职工发放补助，改善困难职工的经济情况，让困难职工过上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二是劳模重大病医疗补助项目，开展了对重大病劳模补助的发放，改善重大疾病劳模的生活，达到了关爱劳模，减轻重大疾病劳模负担的预期效果。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的公平性使用效益。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考核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市总工会制定了职工信访投诉分类处理流程机制，抽查相关的信访记录均有及时处理。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本指标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总体满意度≥90%的，得2分，每减10%，扣0.5分，扣完为止。评价组随机发放调查问卷746份，有效问卷746分，其中问卷对市总工会2021年度履职工作开展的总体满意度反馈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共计720份，总体满意度=720/746\*100%=96.51%。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本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市总工会未能提供相关加分事项的佐证资料，抽查未发现当年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的扣分事项。该指标无加减分事项，指标得分为0分。

# 五、主要绩效

## 稳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

2021年，市总工会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有序推进产业工人队伍的建设改革。根据《梅州市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的要求，与各部门联动开展协作，逐步突破改革难点，较好地完成了相关的工作。《广东省总工会关于2021年度工会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粤工总〔2022〕3号）通报的考核结果，梅州市总工会获得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奖一等奖，市总工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受到了肯定。

## 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充分发挥维护服务职能

通过转发省总办公室《关于开展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慰问关爱活动的通知》积极开展支持疫情防控，拨付给梅州市公安局工会委员会、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工会委员会、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会委员会、各县（市、区）总工会慰问一线医务（工作）人员专账资金共计33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持了疫情防控，竭诚为一线防疫人员鼓劲助力。

##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市总工会用不同的形式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教育引导职工群众不断增强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策划摄制《客都工匠》系列宣传片，选取获奖的5位劳模作为拍摄对象，挖掘精彩故事和先进事迹，在市总工会和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展播；二是通过市广播电视台播音员以“主播说梅州”方式录制10个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典型事迹的素材音、视频作品，进行展播宣传；三是线上线下立体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良好氛围；四是开展劳模工匠宣讲活动，组织劳模参与百姓宣讲团在全市巡回宣讲；五是开展以“中国梦·劳动美，庆五一·颂党恩”为主题的梅州市职工“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激发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的热情。

## 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提高职工职业技能

市总工会通过举办“南粤家政”技能竞赛、梅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总决赛等系列活动，推动各行业职工执业技能的提升。组织人员参加全省茶叶加工工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全省第一名的好成绩，获授省五一劳动奖章，顺利完成了相关的工作任务。

## 持续进行帮扶解困工作，成效显著

市总工会通过春节送温暖发放慰问资金慰问386人、为15名劳模困难职工发放医疗救助金，为深度困难职工发放帮扶救助资金、做好“金秋助学”助学金发放工作、为建档困难职工和下岗待岗职工等群体举办梅州工会母婴护理培训班，提高就业技能等系列活动，持续进行帮扶解困工作。2021年，市总工会被评为全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重要贡献集体，在全国总结表彰会上受到表彰，是广东受表彰的三个集体之一。

## 不断擦亮职工服务品牌，切实当好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市总工会联合梅州市邮政管理局和梅州市公安局开展了“劳动创造幸福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安康杯） 安全培训进快递 交通文明我践行”活动；通过持续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四大品牌服务活动，不断擦亮职工服务品牌，扩大了工会的社会影响力。作为职工的“娘家人”，市总工会用实实在在的行动，给职工们送去了工会组织的关怀。

## 持续规范工会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工会阵地的服务效能

市总工会通过《关于实地检查“职工之家”类建设工作的通知》对全市78家各类“职工之家”进行实地检查，规范工会阵地建设工作。根据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户外劳动者工会爱心驿站建设的通知》，2021年梅州市爱心驿站建设计划7个。2021年广东省工会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评选结果汇总表中，梅州市有7家爱心驿站入选。根据《关于2021年广东省职工服务示范点的通报》，梅州市梅江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入选。市总工会在持续规范工会阵地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工作。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 （一）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年中存在大量调剂。例如：基本工资预算数为119.23万元，决算数为114.36万元；津贴补贴预算数为205.04万元，决算数为202.17万元；奖金预算数为33.83万元，决算数为45.67万元；办公费预算数7.60万元，决算数为8.90万元；印刷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决算数为1.02万元；电费预算数为5万元，决算数为6.65万元。

建议：加强部门编制整体预算的细化程度，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细致性及准确性。进行预算编制时，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及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将本部门的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做细、做准，提升编制的合理性。

##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

市总工会能将部分绩效目标分解成两个具体任务：一是慰问市直困难职工；二是发放劳模重大病医疗费补助，但其他目标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目标则未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目标分解成任务不够完整。同时，部门申报的项目未能提供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佐证资料。

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为对劳模和困难职工的关怀以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未完全体现市总工会履职效果，例如：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方面的效益指标则未设置。绩效目标的目标值也未能提供相关的测算依据。

建议：一要对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绩效标准，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入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目标的具体数值；二要在目标设置过程中高度重视论证工作，可通过召开集体会议协商，充分利用相关专家的专业能力，对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充分论证，增强项目决策的合理性，降低项目因立项前期论证不充分带来的实施风险，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三）绩效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强化**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3号）要求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1日，未在规定的日期及时进行公开。同时，市总工会未对2021年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建议：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关于绩效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的事项和时限，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四）项目监管有待完善

市总工会未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建议：建立有效的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实施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监管，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程序及保障措施，为项目资金有序支出及监管提供制度保障。建议定期联合相关部门自行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活动。明确监管部门及负责人，明确监督方式、频率、检查事项及应急预案与措施等。为保证检查效果的专业性，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检查活动，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和监控问题的整改到位情况。

## （五）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对比市总工会2021年度和2020年度决算报表《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中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同比累计增幅14.58%，增幅较大，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不够严格。

建议：加强运转类经费支出控制，完善运转类经费管理的支出标准体系和支出管理规范，明确开支标准，从制度层面约束运转类经费支出行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大监督力度，强化预算刚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扩大绩效跟踪和评价范围。

# 七、其他说明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点采用抽查的结果，由于受抽查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二）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其可靠性取决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被评价单位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和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梅州市总工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